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84號

聲 請 人 林助信律師（即被繼承人陳榮耀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任被繼承人陳榮耀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代墊費用合計為新臺幣參萬捌仟陸佰伍拾伍元。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陳榮耀之遺產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9日以110年度繼字第10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陳榮耀之遺產管理人，接任後積極管理與調查被繼承人之遺產及債務情形，並承擔民事強制執行之當事人，大部分遺產（不動產）均已由法院查封進行拍賣程序中，為維護聲請人權益，為免不及於強制執行程序中獲得分配報酬，爰就現階段之管理事務請求酌定管理報酬新臺幣（下同）125,500元及代墊費4,655元，以利參與分配等語。
- 二、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一）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二）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三）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民法第1183條、第1132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法院處理關於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所定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件，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法院就前條第5項所定事件所為裁定時，得調查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況，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5項、第182條亦有明定。是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惟本件並無親屬會議可資酌定其報酬數額，是遺產管理人自

01 得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聲請酌定其報酬。

02 三、經查：

03 (一) 聲請人主張其經本院以110年度繼字第10號裁定指定為被
04 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已依法為管理及相關程序之行為等
05 情，業據其提出110年度繼字第10號民事裁定、被繼承人
06 之除戶戶籍謄本、遺產清冊、報酬費用墊款及收支分配計
07 算表暨相關單據、及本院民事執行處函等件為證，並經本
08 院依職權查閱110年度繼字第10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1
09 1年度司家催字第3號公示催告裁定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
10 實。

11 (二) 又法院就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所為裁定時，得調查遺
12 產管理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
13 狀況，家事事件法第182條已有明定。是以法院酌定遺產
14 管理人之報酬數額時，自應按遺產管理人所付出之勞力、
15 管理事務之繁簡、被繼承人之遺產狀況及其與被繼承人之
16 關係等情事，予以整體考量而為適當之酌定，且關於遺產
17 報酬金額為本院職權審酌事項，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
18 本院審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證物所示，其職務並無應
19 進行複雜訴訟程序等事項，遺產項目及法律關係尚屬單
20 純，及聲請人實際管理期間2年7月餘、聲請人所列各項管
21 理行為等情，爰酌定本件遺產管理人之管理報酬為35,000
22 元。另聲請人主張就任遺產管理人後，現已支出代墊費用
23 4,655元（包括公示催告聲請費1,000元）之事實，亦據其
24 提出代墊費用收據各1份為憑，惟聲請人主張墊付公示催
25 告聲請費1,000元等情，本院已於111年度司催字第3號裁
26 定中及本裁定主文中敘明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自無庸
27 於本裁定中重複計算，是扣除上開程序費用1,000元後，
28 酌定本件聲請人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代墊費
29 用合計為38,655元（計算式：35,000元+3,655元=38,655
30 元）。至聲請人若於本裁定後，除上開案件外，復行管理
31 被繼承人之遺產及支出代墊費用，仍得檢具相關事證聲請

01

02

03

04

05

06